

一张1分纸币可以换2000元?

遇到这种“好事”最好多留心

□ 赵增强 张卫锋

当有人声称一张1953年版1分纸币可以换2000元,在你犹豫不决时,突然有人来搭讪,称可以一同购买,然后转手卖给收藏者赚取差价,遇到这种好事,你信吗?郭某和王某就是通过问路搭讪的方式取得老人信任,然后以高价收购旧版一分纸币可获暴利分成为诱饵,先后设局骗取老年人27000元。最终,郭某和王某被邢台县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,并处罚金三万元和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,缓刑二年,并处罚金二万五千元。

2010年4月3日,邢台县山区的冯某在邻村碰到一个50多岁的男子李某(已判刑)主动与他搭讪问路,在聊了

一会后,李某从兜里拿出一张旧版的纸币问他有无1953年版的一分钱纸币,一张值2000元。就在二人说话的时候,旁边又过来一位30岁左右的男子王某,对他们称其大爷家有。此话立刻引起了李某的兴趣,称可以高价收购。王某便邀请冯某一同前往其大爷家看看,冯某出于好奇便与他一同去王某的大爷家。殊不知,此时冯某已经掉进了诈骗团伙的陷阱里。

二人刚走到村口便碰到了30多岁郭某,拿着一沓纸币(事后查明该纸币为骗子从古董市场以每张6元钱购得)在那里等着。王某介绍说郭某是其表哥,并对冯某表示,自己只有3万元钱不够,不如咱们一起低价收过来,然后高价卖出,中间咱们挣个差价。

在王某花言巧语之下,冯某觉得有利可图,便从信用社取出25000元现金买了郭某手里30张旧版1分钱的纸币。成交后,王某让冯某到原来的地方去找李某,但冯某回到当初见面的地方后,并未找到李某,只得返回买纸币的地方找王某,而此时王某和卖主郭某也早已溜走。冯某此时才感到不对劲,便向警方报案。同年9月1日,李某、郭某、王某又以同样手段骗取另一个村的老人刘某2000元。案发后,郭某、王某长期在外潜逃,2015年5月7日郭某被河南警方抓获归案,王某主动投案自首。

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人郭某、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结伙采取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式,骗取他人财物,

数额较大,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,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罪名成立。鉴于被告人王某主动投案自首,并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,可酌情从轻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的相关条款,遂作出上述判决。

法官提醒:不要轻信陌生人的“赚钱良策”,当心贪小便宜吃大亏。妥善保管个人财物,不要轻易交给陌生人,提高个人保护意识,谨防上当受骗。如一旦被骗应迅速向警方报案,本案中骗子的这种犯罪手法欺骗性极强,且会给老年人身心造成极大伤害,在此提醒广大群众特别是老年群体,一定要增强防范意识,切记天上不会掉馅饼,对付骗局的最好办法就是别贪心。



车辆投保应注意 免责条款看仔细

陈某为自己的轿车向保险公司投保车辆损失险,陈某交纳了保险费,与保险公司签订了合同,但因未仔细了解保险条款,车辆出险后无法获赔。

陈某在为车辆投保后,驾驶自己的轿车在石家庄市高新开发区遭遇暴雨,发动机受损,修车花费12000元。陈某认为,根据保险合同条款第四条约定“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,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,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:(五)雷击、雹灾、暴雨、洪水、海啸。”其为车辆投保机动车损失险,车辆受损,在保险期限内,理应获得保险公司赔偿。保险公司以其未投保发动机损失险,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损坏,不负赔偿责任,且就免责条款对投保人尽到了说明、提示义务为由拒绝理赔。陈某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,陈某的诉讼请求未得到法院支持。

法官提醒:在签订保险合同前,一定要认真阅读条款,对所投车险的理赔责任范围、免责条款做一定的了解,慎重签字。目前,各家保险公司基本将“发动机损失”列为免责事由。如: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自用汽车损失保险条款》第七条规定:“被保险机动车的下列损失和费用,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:(十)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损坏。”

张才军

“限塑令”为何成了一纸空文

使用厚度小于0.02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;在所有超市、商场、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实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度,一律不得免费提供塑料购物袋。然而,“限塑令”实施7年多,几乎成了一纸空文,却让超市在“有偿使用”下大赚了一笔。

时至今日,当看到多地提倡使用“环保袋”“菜篮子”,甚至推行“禁塑令”,让人感叹不已。难道国务院办公厅的“限塑令”来头还不够大?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还不够具体?面对“限塑令”实施7年名存实亡,值得深思的是“限塑令”为何成了一纸空文?

客观地说,如果对普遍使用的塑料购物袋没有切实可行的替代品,“限塑令”注定是一纸空文。从环保理念上说,由于塑料制品已经大量融入了人们的日常生活,无法让消费者对其产生“有害”的概念;即使在塑料购物袋被证明会造成“白色污染”的情况下,人们也会对其忽略不计。更何况,塑料购物袋带给人们的便利,不亚于塑料

对工业制造的技术革命。在这么多“好处”面前,一纸“限塑令”,限制的是人们已经形成的相关生活习惯,如果没有合适的替代品,必然收效甚微。

那么,在明确塑料购物袋的危害后,在“限塑令”下为何不能做到令行禁止?这还真不怪消费者对“限塑令”缺乏起码的敬畏,而是从塑料袋的生产销售使用上,没有得到实质性的限制。人们能够感受到的只是超市的塑料袋收钱了。这看似是一种限制手段,但低廉的价格不但让消费者无所顾忌,还让其他商贩不好意思向顾客收取。试想,商贩们为了讨好顾客,几毛的零钱都不收了,怎么还会收取一两毛的塑料袋钱?

而关键在于,“限塑令”仅仅在消费末端下手,已经是本末倒置了。按照“限塑令”的要求,限制生产是放在首位的,而对销售的限制也应该是指集中批零的流通环节。但在当下,除了超市收费,塑料购物袋还是货源充足,生意兴隆。假如在源头上加以限制,塑料袋变成“紧缺商品”,那么,无

论消费者愿不愿意,最终都会自愿“开发”出各种“购物袋”,无需谁来教他们使用“环保袋”“菜篮子”。

问题是“限塑令”明确了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限产限售限用塑料购物袋工作,要高度重视,加强领导,周密部署,精心组织各职能部门制订具体办法并抓好落实”,但各级地方政府有没有“高度重视”?有没有对此“加强领导,周密部署”?各职能部门有没有“精心组织,制订具体办法”?而唯一落实到超市的“收费制度”,也不过是商家因能获利而为之。“限塑”不能只对消费者吼几声罢了。对已经形成产业的塑料袋制售行业,不能因一些既得利益就畏首畏尾,否则,“限塑令”就名副其实地成为一纸空文了。

知风



冷眼热语



据报道,节假日期间是塑料袋使用的高峰期,而“限塑令”在我国实施七年多以来,效果并不明显。为减少使用塑料袋产生的污染,多地提倡使用“环保袋”“菜篮子”,甚至推行“禁塑令”,试图破解塑料袋的难题。(据《北京晚报》)

2007年12月31日,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《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》。这份被称为“限塑令”的通知明确规定:从2008年6月1日起,在全国范围内禁止生产、销售、



公告